



## 人权理事会

### 第十九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 决议草案

19/.....

#### 人权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人权理事会，

忆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前通过的所有关于人权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决议，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4 号决议和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56 号决议，

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法规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就此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表示关注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发展、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领域的不良影响，

认识到以经济制裁为形式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可对目标国家广大民众的人权产生深远影响，对穷人和最弱势阶层的影响会更严重，

\* 人权理事会非成员国。

还认识到长期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会在目标国家引发社会问题和令人关切的人道主义问题，

忆及 2009 年 7 月在埃及沙姆沙依赫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高峰会议的最后文件，文件中，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决定反对单边主义和某些国家单边采取措施，这种做法会导致对《宪章》和国际法的侵蚀和破坏，导致为实现其国家政策目标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施压和采取强制性措施；根据国际法，支持包括目标国家在内的受影响国家要求对因为采取治外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或法律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还忆及，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违反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这样会给国家间的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也会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深切关注的是，尽管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以及 1990 年代举行的联合国会议和五年期审议会议都通过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但违反国际法和《宪章》规范的是，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继续推出、实施和加强，特别是诉诸战争和军事行动，对社会人道主义活动以及发展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境外影响，因而给其他国家管辖下的各民族和个人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制造了额外障碍，

重申，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落实《发展权宣言》的一个严重障碍，

忆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共同的第一条第二款特别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人民不得被剥夺自己的生存手段，

1. 呼吁所有国家停止采取或执行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任何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境外造成影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关系，从而妨碍充分落实《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列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民族的发展权；

2. 强烈反对具有境外性质的这类措施，因为它还威胁国家主权，因此呼吁所有会员国既不要承认、也不要实行这类措施，并酌情采取行政或法律措施，抵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境外适用及其影响；

3. 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单方面适用和实行这种措施，以此为手段对任何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企图阻止这些国家按照自己的自由意愿行使决定自己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4. 再次呼吁已采取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的各项宣言以及相关决议，履行作为缔约国应当履行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立即停止采取这类措施；

5. 为此，重申各民族的自决权，根据这一权利，它们可以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发展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

6. 还重申反对旨在部分或完全破坏一个国家的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任何企图，因为这不符合《宪章》；

7. 忆及，根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以及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公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条款，特别是其中第 32 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强迫另一国家，将其主权利利的行使放在从属地位，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8. 重申食物和药品等生活必需品不应当被用作政治胁迫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

9. 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落实《发展权宣言》的一个严重障碍，为此，呼吁各国避免单方面采取强制性经济措施，不在境外适用违反自由贸易原则和阻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国内法律；

10. 反对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任何企图，反对这方面日益明显的趋势，包括颁布可在境外适用的违反国际法的法律；

11. 注意到，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一期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强烈促请各国在建立信息社会方面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措施；

12. 请人权理事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和后果给予应有的注意；

13. 决定在执行与落实发展权有关的任务时，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给予应有的考虑；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职责时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注意和紧急考虑；

15.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单边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影响的专题研究报告，<sup>1</sup> 包括关于为停止采取这种措施所应采取行动的建议；

---

<sup>1</sup> A/HRC/19/33。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

(a) 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有各国、学术专家和民间社会代表参加的关于实行单边强制性措施对目标国家人口享有人权的影响的有关各方面的研讨会；

(b) 编写研讨会简要记录，并将其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17. 决定按照同一议程项目下的年度工作计划研究这一问题。

---